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 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因應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口逐年增加，所需相關福利經費及服務設施亦隨之增加，考量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就醫權益，且以整體福利網絡建置及優先照顧弱勢家戶為原則，衡酌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下，變更補助本市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補助資格範圍及額度，爰於本要點內增修相關規定。

二、修正重點：

(一)將原第九點居住限制提列至第二點，並修正補助資格為：

1. 未滿七十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2.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
3. 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第二點）

(二)依補助對象變更並明定健保自付額上限。（第三點）

(三)新增依規定符合補助而未獲補助者，除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亦可向本局申請。（第六點）

(四)新增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第九點）

(五) 新增因稅率或在國內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而未獲補助者，於資格符合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或至區公所送件轉由本局核定。(第十點)

(六) 第十一、十二點僅點次遞移。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以確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補助本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以下簡稱健保費自付額），以確保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獲得醫療保健服務，增進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者之健康與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未滿七十歲之老人，且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 （三）領有中、輕度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經核定得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得適用原高雄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三至十八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就本人或其子女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擇一請領。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u>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u> （二）<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 前項各款補助對象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經核定得領取本市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案件，得適用原高雄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3-18 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定，就本人或其子女之健保自付額補助擇一請領。	一、將原第九點居住限制提列至第二點，以免引起爭議。 二、原則上補助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五或查無報稅資料，另補助綜合所得稅率百分之十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三、部分文字修正，將適用原高雄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子女（三至十八歲）健保費補助實施計畫之子女定義，依原計畫內容陳述。

第二項所稱子女，<u>為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最高補助至二十四歲止，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逾十八歲未滿二十四歲者，以就讀於日間部之學生為限：</u> (一)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 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拘禁，包括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且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括執行保護管束者。	第二項所稱子女，<u>為三歲以上未滿二十四歲，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但逾十八歲未滿二十四歲者，以就讀於日間部之學生為限：</u> (一) 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二)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三) 領有政府其他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第三項第二款所稱拘禁，包括受拘留、留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裁判之宣告，在特定處所執行中，且其人身自由受剝奪或限制者。但不包括執行保護管束者。	
三、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u>(一)補助金額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且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補助。</u> <u>(二)健保自付額在前款金額以下者，全額補助；超過者，補助前款金額。</u> <u>(三)已獲政府機關部分補助者，僅補助其未獲補助部分，且以補助第一款金額為限。</u> 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 <u>符合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u>	三、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如下： <u>(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u> <u>1、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u> <u>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u>	補助金額依第六類地區人口自付保險費額度為限。

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	<u>保費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六百五十九元為限。</u> <u>(二)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自設籍屆滿一年之次月起，每人每月基本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限。但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該子女每人每月補助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u> <u>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資格者，經申報為受扶養人，其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標準，依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稅率定之。</u> 受補助人每月健保費基本保費之自付金額為補助額度以下者，依其繳納之保險費核實補助之。	
四、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時，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前項受補助者如再次遷入本市，設籍日期應重新起算。	四、受補助者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時，自次月起停止補助。 前項受補助者如再次遷入本市，設籍日期應重新起算。	未修正。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本局及本府民政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構）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五、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之目的，本局及本府民政局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構）查調戶籍、財稅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未修正。

六、符合補助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府民政局彙整本市符合資格之人及異動名單，並經本局送稅捐稽徵機關比對確定後，逕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 (二) 申請人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如其子女已逾十八歲，須另檢附就讀日間部之學生證影本，以供本局查核。 <u>符合第二點規定而未獲補助者，得檢具健保費繳費證明、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及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補發，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發。</u>	六、符合補助資格者，毋須提出申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府民政局彙整本市符合資格之人及異動名單，並經本局送稅捐稽徵機關比對確定後，逕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列冊補助。 (二) 申請人擇領身心障礙者子女健保補助者，如其子女已逾十八歲，須另檢附就讀日間部之學生證影本，以供本局查核。 <u>申請人就未獲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或補助資格有疑異，得自行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u>	新增符合第二點規定未獲補助者，除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亦可向本局申請補發。
七、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健保自付額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局撥款。	七、符合補助資格者，其健保自付額部分，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按月檢具證明文件及收據送本局撥款。	未修正。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 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負擔者。 (二) 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 其他同性質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補助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為補助： (一) 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七十歲以上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其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負擔者。 (二) 六十五歲以上之榮民健保費自付額已由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付者。 (三) 其他同性質健保費自付額已由政府機關補助者。	未修正。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九、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	本點新增逾期未繳納

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 死亡。 (二) 溢領補助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 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四)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費時，本局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u>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u>	局應撤銷或廢止其補助資格，並停止補助： (一) 死亡。 (二) 溢領補助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 資格異動或其他原因致不符合補助資格。 (四) 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受補助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應主動向本局申報。 受補助人溢領補助費時，本局得按月抵扣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或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款。	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強制執行。
<u>十、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證明已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或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送件，由各區公所轉送本局核定後補助。</u> <u>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溯自備齊文件之次月予以補助。</u>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因稅率或居住未滿一百八十三天未獲補助者，當資格符合時申辦程序。
<u>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u>	<u>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u>	點次遞移，餘未修正。
<u>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u>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準用社會救助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u>	點次遞移，餘未修正。

